

附表四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姓名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聯絡 電話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

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| 姓名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聯絡 電話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- 1.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3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